

高雄市大榮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

100.02.21(一)班聯會代表議決通過

100.03.01(二)主管會報議決通過

100.03.10(四)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7.13(四)主管會報議決通過

一、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99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27403 號函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通訊設備之權利。
2. 提供學生與家長聯繫的管道。
3.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三、使用時間：上學前及放學後及上課期間規定開放時段。

四、緊急連絡：導師手機(導師辦公室)、教官室專線 5332430、教官室 5613281 轉 199、學務處分機 124、123；學校提供緊急免費電話使用。

七、校園使用手機規範：

1. 攜帶手機至校時，絕不利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且禁止外露。
2. 准許開放時段：12:00~12:30 分止；為振動開機模式，限與家長聯絡為主。
3. 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放學後始可使用。
違反規定者處分如下：
 - a. 第一次核予警告乙次處分，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得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其子弟在校行為。
 - b. 第二次違反規定時核予小過乙次處分，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並禁止其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4. 行動電話攜入校園後，請自行保管妥善，遺失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追查（究）責任。
5. 嚴禁在校內進行充電。
6. 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 a. 行動電話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行動電話僅於上學前及放學後與開放時段使用。
 - b. 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 c.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手機請注意輕聲細語。
7.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依校規懲處：
 - a.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b. 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及班級學習氣氛。
 - c. 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d. 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或上傳散播，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或騷擾之情事。

e.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8. 違反以上規定，得由學校代為保管手機處分或取消其申請資格；情節重大、不服勸導或累犯者得予記過壹次（含）以上處分。

9. 被註銷資格者，擬重新申請需於次學期始可再次提出。

八、本規定經班聯會議、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主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